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同意在彼此境内开设总领事馆。为此，达成协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米兰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伦巴第区和艾米利亚—罗马涅区。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市和浙江省。

2. 两国政府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为对方开设上述总领事馆，特别是为对方解决总领事馆馆舍及总领事馆人员的住

房问题和开展领事活动尽可能提供协助。

两个总领事馆的开馆的日期以及总领事馆的官员和职员人数将由两国政府商定。

3. 两个总领事馆及其人员享受的特权和便利，在对等的基础上，不低于驻在国给予其他国家的领事馆及其人员的特权和便利。

4. 两国之间的领事关系以及在彼此境内对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利益的保护，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并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及国际惯例，在对等的基础上进行处理。

5.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在罗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 华

弗朗科·玛丽亚·马尔法蒂

(签字)

(签字)